

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2018年4月27日 星期五2018年4月27日 星期五

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



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关联文书

二审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17) 浙06民终1081号

2017-04-12

一审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(2017) 浙0603民初523号

2017-02-27

判决



环球造船(扬州)有限公司、江苏格雷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与环球造船(扬州)有限公司、江苏格雷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 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

发布日期: 2015-06-30

浏览: 4006次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 民申字第1600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): 环球造船(扬州)有限公司。住 所地: 江苏省仪征市。

法定代表人: 许秀志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董必正, 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席超, 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 江苏格雷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。 住所地: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。

法定代表人: 王建春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王建勋, 该公司法律顾问。

再审申请人环球造船(扬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环球公司)因与被申请 人江苏格雷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格雷特公司)定作合同纠纷一案, 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4)苏商终字第0155号民事判决书,向我院申请 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环球公司申请再审称:一、原审关于300T起重机合同的效力、款项支付及违约金的认定存在明显错误。(一)本案所涉300T起重机系"造船门式起重机ME型",而格雷特公司仅具有"造船门式起重机MU300T及以下"的生产资质,本案300T起重机的合同应为无效。(二)双方签订《购销合同》约定:合同设备生产安装、调试,验收完毕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;第二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;第三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;第三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;第三年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余款。《补充协议》约定:合同签订后,支付合同价款的10%作为预付款。预付

款到账后合同生效。由格雷特公司负责办理余款的融资手续,由环球公司在银行资金到达其专有账户后分三年还清款项本息。可见,货款的支付,系在验收合格后分3年支付。在300T起重机尚未完成安装和验收、付款条件尚未成就的情况下,原审法院判定"十日内支付全部货款",明显违反了合同约定,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。(三)原审法院判令就预付款部分支付违约金,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,且超出格雷特公司的诉讼请求范围。《补充协议》约定了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为"合同签订后",但未约定具体期限。一审法院判令"至迟应在格雷特公司交付300吨起重机之时予以支付"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。120T合同没有变更合同生效条件的意思表示,该部分预付款未付不存在违约金问题。一审判令环球公司按照全部货款的10%支付逾期违约金,又判令其就120T起重机赔偿损失49万元、另16台赔偿1200多万元,违约金和赔偿金共存,显然有违合同法违约金和赔偿金择一之规定。此外,格雷特公司的诉讼请求中,并无要求就预付款部分支付违约金的诉请,原审判决超出诉请。

二、原审判定环球公司就120T起重机部分,支付损失49万元,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。双方通过函件的形式,明确"120T吊车另候通知",没有对120T起重机部分的生效条款进行调整。该部分的合同生效条款并未发生变更,合同尚未生效,不存在违约责任的问题。环球公司行使法定任意解除权,依法解除合同,不是违约行为。环球公司赔偿损失的范围,应限于格雷特公司的直接损失,而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。原审法院以造成其"信赖利益及可得利益损失"为由,判定环球公司赔偿价款的10%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。格雷特公司就120T起重机部分不存在任何损失,其也未举证证明其损失情况,原审判定环球公司赔偿,没有根据。

三、原审判定环球公司就其余16台起重机赔偿格雷特公司12559854.8元, 缺乏根据。(一)环球公司解除合同系行使法定任意解除权。虽应承担民事责任,但这种责任的性质、程度和后果不能等同于当事人故意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赔偿的范围应以格雷特公司的直接损失为限,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。

(二)格雷特公司未出示任何证据证明其遭受了实际损失,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(三)格雷特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余16台起重机已经制造完成,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其在2012年9月起诉,在一审2013年8月8日第二次开庭后,才提交了检验证书。该检验证书只能证明其制造了部分起重机,但没有证据证明该部分起重机是为本案合同所制造,且部分检验证书所载的技术参数与本案合同约定的参数明显不一致。原审以检验证书及格雷特公司自己的函件来证明其已全部生产完成,明显证据不足。(四)该部分如已制造,是全新设备,仅凭评估人员的意见,就按废钢进行评估,价值贬损超过80%,没有任何法律根据。从评估报告所列的未评估设备明细可以看到,这些设备均系通用产品,具有市场价值。原审法院仅以格雷特公司自认的价值进行认定,没有法律根据。(五)格雷特公司在报价表中明确了起重机安装、运输费用,16台设备的安装、运输费用达到108.4万元,原审法院认定格雷特主张的1万元/台,显然错误。

四、格雷特公司在一审二次庭审以后又提交了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、起 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17份,一审法院又作了两个调查笔录,均未经环球公 司质证,严重违反程序,损害了环球公司的诉讼权利。

综上,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、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、适用法律确有错误、判决超出诉讼请求,特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一款第(二)、(四)、(六)、(十一)项规定提出申诉。请求依法撤销一、二审判决,予以改判。

被申请人格雷特公司没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其委托代理人口头答辩称,

环球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均不能成立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本案再审审查的争议焦点问题是:一、关于300吨起重机的合同条款效力、应付货款及违约责任应当如何确定问题;二、原审关于120吨起重机的损失确定是否正确;三、关于另16台起重机是否生产完毕,环球公司赔偿该部分损失的数额认定问题;四、一审审理程序是否违法。

一、关于300吨起重机的合同条款效力、应付货款及违约责任应当如何确 定问题。

原审已查明,格雷特公司提供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载明,其具有生产MU300吨及以下造船门式起重机的资质,且其已取得该设备的制造监督检验证书;而案涉合同中并无"ME型造船门式起重机"的约定。本案再审审查期间,环球公司提出该理由,认为格雷特公司不具有生产ME300吨造船门式起重机的资质,该合同应无效,但其未能提交证据证明经双方确认所建造的是"ME型造船门式起重机"。故环球公司的该项主张依据不足,其理由不成立。

关于本案合同是否已经生效的问题。双方当事人在2011年6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,由环球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%后合同生效。同年10月13日环球公司致函格雷特公司,称预付款尚不能马上给付,但18台吊车订货计划没有改变,望仍按照合同迅速投产建造。本院经审查认为,环球公司上述回函证明,其已放弃双方"以支付10%预付款作为合同生效条件"的约定,并要求格雷特公司开始履行合同,投产建造。格雷特公司未持异议,随后投入生产。上述事实证明,涉案合同已经生效,并已进入实际履行阶段。原审判决认定本案合同包括"300吨起重机条款"均已生效,有事实依据,并无不当。

此外,原审认定环球公司至迟应在格雷特公司交付300吨起重机时支付10%预付款,既有合同依据,也符合双方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及交易惯例。环球公司未支付该笔394万元的预付款,亦未依约支付300吨起重机的货款,均已构成违约。格雷特公司请求环球公司按该部分货款的30%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742120元,环球公司辩称"违约金过高",请求予以下调。原审法院根据本案实际损失情况,酌定环球公司给付394万元预付款的利息(自2012年8月1日交付300吨起重机时起,按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),并没有超出格雷特公司的诉请范围,判决结果得当,较为合理,本院予以确认。由于该部分违约金只是预付款的利息,而并非是按全部货款的10%给付违约金,故该利息损失与本案中120吨起重机及另16台起重机的损失赔偿数额之间不存在重复计算问题,也与这两项"赔偿金"所弥补的损失不同。因此,环球公司关于二者"形成了违约金和赔偿金共存的局面,有违合同法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择一的规定"的再审理由,没有事实依据,其理由不能成立。

再者,针对原审关于"环球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支付格雷特公司300吨起重机货款19140400元"判决结果,环球公司再审申请称300吨起重机的货款给付应按合同约定执行,在验收合格后分3年支付,原审该判决违反了合同约定。本院经审查认为,原审中,格雷特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,但环球公司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,并提出解除合同。基于环球公司违约在先、300吨起重机已交付、合同判决解除等事实,原审根据本案合同的性质及履行情况及格雷特公司的诉讼请求,作出上述判决结果,符合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。环球公司在违反合同约定且明确提出解除合同的情况下,仍主张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300吨起重机的货款,没有法律依据,不予采纳。

二、原审判决关于120吨起重机的损失确定是否正确的问题。

如上所述,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当事人改变了以支付全部货款10%的预付款作为合同生效条件的约定,该合同已生效。尽管环球公司告知关于120吨吊车的生产另行通知,但该部分约定内容并没有变更,亦已生效。环球公司关

于"120吨起重机部分的合同条款未生效,不存在违约责任问题"的再审理由,与本案事实不符。

环球公司违反双方关于"建造120吨起重机"的约定,并表示不再履行,坚持解除该合同。依据合同法第九十七条规定,格雷特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。另据双方合同中关于"除不可抗力外,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,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,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0%"的约定,以及合同法第九十八条关于"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,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"的规定,在环球公司提出"违约金30%过高"主张后,原审根据上述事实并参照该行业通常的利润水平,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,判令环球公司按照该120吨起重机490万元价款的10%,赔偿格雷特公司的损失,适用法律正确。该判决结果已经考虑了环球公司要求,妥当且合理。环球公司就此提出的再审理由,有违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规定,不能成立。

三、关于另16台起重机是否生产完毕,环球公司赔偿该部分损失的数额认定问题。

关于另外16台起重机是否已生产完毕的问题,原审查明事实确认:格雷特 公司两次致函环球公司,告之除120吨起重机外的起重机已基本生产完毕,要 求其尽快明确发货时间及顺序;格雷特公司向其开具33份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 3450万元;格雷特公司已取得该16台重机的制造监督检验证书。环球公司在履 行合同中对该16台起重机生产完毕的事实无异议,并于2012年2月29日致函格 雷特公司明确了发货时间。原审中,环球公司提出该16台起重机并未生产完 毕,但因其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,原审法院不予采信。二审时,格雷特公司以 双方往来函件、一审法院组织鉴定人员及双方当事人到厂区进行现场查验、格 雷特公司提供了照片、技术监管部门出具的机械制造许可证等证据,证明该16 台起重机已生产完毕。本院再审审查期间,环球公司另提出本案部分检验证书 所载的技术参数与本案合同约定的参数不一致。为此,格雷特公司出具了双方 于2011年7月24日、8月9日重新修改设备参数、改变起重机跨度数据的图纸、 记录及会议纪要,证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,经双方确认,修改了部分参数。因 此,本院审查认为,关于该16台起重机已生产完毕的事实,原一、二审据以认 定该事实的证据较为充分。本次再审审查期间,环球公司否定该事实认定的证 据不足,本院不予采信。

关于原判决认定的该部分损失的数额问题,原审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,减去设备残值、安装费用、检测费用后,得出格雷特公司的实际损失为12559854.8元。其中,评估机构评估得出的钢结构部分的残值为1709072元,与格雷特公司自认的2463494元的全部残值相差754422元,原审法院经走访调查认为,作为其他配件的残值金额,该差额在合理范围之内。对于16万元的安装费用,环球公司虽提出异议,但也未举证证明应高于该16万元的理由及依据,原审法院经走访调查认为该数额合理。本院审查认为,环球公司此次再审申请对于该16台起重机的残值计算问题提出异议,但不足以否定原审判决认定的"钢结构残值评估结果"及"相关配件残值较为合理的结论"。

关于安装费用的数额认定问题。因环球公司拒绝接收该16台起重机设备,合同已无法履行,致这部分安装费、运输费没有实际发生。原审经走访调查认为格雷特公司主张的16万元运输、安装费用在合理范围之内,环球公司虽在一、二审时提出异议,但其均未能举证予以证明,且二审庭审中其称无法确定具体损失金额,据此,本案一、二审对该异议均不予采纳。此次再审申请中,环球公司又提出应按格雷特公司在其《投标书》中的报价108.4万元,计算该16台起重机的安装费、运输费。对此,本院经审查认为,该《投标书》形成于双方订立合同之前,但环球公司在原一、二审时均未提交该证据,此次再审中

亦未充分说明未提交的理由,因此,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该证据不属于"原审后新发现的证据",不应作为再审的新证据。本案中,格雷特公司遭受的这部分损失系环球公司违反约定、拒绝接收该货物所造成,环球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原审法院依据本案事实及16台起重机的实际损失,判令环球公司承担12559854.8元的赔偿责任,未超出订立合同时其应预见的损失范围,并无不当。环球公司该项再审理由因证据不足,不能成立。

四、关于一审审理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。在本案二审时,环球公司提出一审审理程序错误,其理由及要点与此次再审申请中的相关内容基本一致。二审法院经审查一审卷宗,认为原审法院已于2013年10月28日召集双方当事人,对格雷特公司一审提交的特种设备检验、定期检验、型式试验收费标准1页、17份起重机制造监督检验证书进行了质证。原审法院还向扬州佳城资产评估事务所、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扬州分院进行了调查,并形成了调查笔录。二审法院认为该两份证据系原审法院所作的调查笔录,应予认可,且二审法院已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该谈话笔录进行了质证。本院经审查认为,二审法院对于环球公司提出的上述请求及理由已经进行了审理,并作出了认定。此次再审申请中,其再次对该问题提出异议,但未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。因此,环球公司关于"格雷特公司在一审二次庭审以后又提交了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、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17份,一审法院又作了两个调查笔录,均未经环球公司质证,严重违反程序"的主张不能成立,不予采纳。

综上,环球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相关规定的情形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环球造船(扬州)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王宪森审判员殷媛代理审判员张雪楳

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侯佳明

公 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 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 - 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 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、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

┃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┃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┃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|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|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|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|全国法院减刑



